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5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3號
承辦人：林文慶
電話：05-6991524#134
傳真：05-6996017
電子信箱：dsh103032@mail.dongshi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社字第1150700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KM_C36826082410130、SKM_C36826082415340、SKM_C36826082414212、SKM_C36826082414250、SKM_C36826082414251、SKM_C36826082414252(115YG02311_1_24153329521.pdf、115YG02311_2_24153329521.pdf、115YG02311_3_24153329521.pdf、115YG02311_4_24153329521.pdf、115YG02311_5_24153329521.pdf、115YG02311_6_241533295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5年6月29日東鄉代議字第1150100056號函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陳請雲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、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、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4 15:47:10